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12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和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22〕514号）文件，2022年度两级财政下达给青海大学第二批专项资金总计3126万元，其中，省财政专项266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额度；中央财政专项2860万元（资金170万元，政府采购额度2690万元）。

目前，第二批专项拟安排的“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等5个项目，经学校层面专家论证并提交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建设内容、资

金用途和采购计划符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同意启动实施。具体建设项目和资金安排见附件1、附件2。

请有关项目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加速项目建设进程，提升项目建设水平，请涉及仪器设备采购或基础设施改造等的项目单位，积极对接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尽快进入招标程序，尽早完成招标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和专项资金按期支出。

附件：1.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

2.2022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中央财政）

2022年5月19日